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65

2018年9月17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录

中国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 .....	4
【背景】 .....	4
【影响】 .....	4
【主要内容】 .....	4
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将与工商登记统一受理 .....	9
【背景】 .....	9
【影响】 .....	9
【主要内容】 .....	9
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 .....	10
【背景】 .....	10
【影响】 .....	10
【主要内容】 .....	10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	12
【背景】 .....	12
【影响】 .....	12
【主要内容】 .....	12
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 .....	17
【背景】 .....	17
【影响】 .....	17
【主要内容】 .....	17
2017 年度工商、海关年报“多报合一” .....	17
【背景】 .....	17
【影响】 .....	17
【主要内容】 .....	17

## 中国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

### 【背景】

近年来，中国加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各部门又颁布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加大了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

### 【影响】

新规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社会保险领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都列入失信名单，在禁止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动车一等座、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的基础上，对特定行为人实施禁止乘坐飞机、火车，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将有利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 【主要内容】

#### 一、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国土资源部门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 二、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的范围

(一) 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责任人被公安机关处罚或铁路站车单位认定的

1. 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 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
3. 查处的倒卖车票、制贩假票的；
4. 冒用优惠(待)身份证件、使用伪造或无效优惠(待)身份证件购票乘车的；
5. 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的；
6. 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
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

##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6.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对上述行为责任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 三、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 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 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等扰乱客舱秩序的；
8.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 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 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法规链接】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

[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6.html](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6.html)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8.html](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8.html)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

[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7.html](http://cjs.ndrc.gov.cn/zcfg/201803/t20180316_879647.html)